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民國 45 年 5 月成立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原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之分預算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爰於 88 年度依公司法規定改制成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承辦政府或民間之重大建設工程，並代辦政府工業區開發業務，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為因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及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除爭取政府欲興建之中大型淨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工程外，並自行投資開發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及興建都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提供業界工程材料及工業用材料產製服務；工程機械、配件及施工設備之組裝與修護；重機械修理與運輸等相關業務；接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及服務業務。

該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6 年度辦理業務切割，營造業務部分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部分移轉安置基金專帳管理；復為利移轉民營，修正民營化計畫改以核心業務（無形資產、未完工程、技術人力及機具等）移轉民營，未移轉民營部分則由該公司賡續處理，故該公司將持續推動民營化及處理未移轉民營之業務。

該公司核心業務倘能順利於 98 年度或本（99）年度預算期間內完成移轉民營，該部分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至未移轉民營部分預算則繼續執行。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86 億 1,060 萬 1,000 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35 億 0,653 萬 9,000 元，占 40.72%；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51 億 0,406 萬 2,000 元，占 59.28%。

二、員工人數：

本年度預計員額為 397 人，較上年度 783 人，減少 386 人。其中生產部門 314 人，占 79.09%；行銷部門 25 人，占 6.30%；管理部門 57 人，占 14.36%；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1 人，占 0.25%。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量值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5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4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該公司係工程營建機構，以重機械施工承辦工程為主，無固定之產品，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量，係以其營業成本金額表達：

營運項目	單位	95年度決算數		96年度決算數		97年度決算數		98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15,976,577	75.48	16,759,769	104.90	14,412,361	85.99	11,223,707	77.88	6,303,373	56.16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306,959	92.90	210,874	68.70	273,657	129.77			199,880	

註：98年度預算投資開發工程原預計移轉安置基金處理，配合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修正，改留存該公司處理，故投資開發工程98及99年度預算環比不予計列。

(二)營運值(銷售值)：

營運項目	單位	95年度決算數		96年度決算數		97年度決算數		98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16,428,866	76.08	16,938,266	103.10	14,395,426	84.99	11,609,872	80.65	6,549,880	56.42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261,648	70.60	220,042	84.10	285,556	129.77			208,570	

註：98年度預算投資開發工程原預計移轉安置基金處理，配合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修正，改留存該公司處理，故投資開發工程98及99年度預算環比不予計列。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68 億 4,2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20 億元，計減少 51 億 5,784 萬元，約 42.98%。
- (二)營業成本 65 億 9,85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5 億 9,185 萬元，計減少 49 億 9,326 萬 3,000 元，約 43.08%。
- (三)營業費用 2 億 0,52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200 萬元，計減少 4,679 萬 5,000 元，約 18.57%。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83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15 萬元，計減少 1 億 1,778 萬 2,000 元，約 75.43%。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8,53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200 萬 2,000 元，計減少 6,660 萬 3,000 元，約 26.43%。
- (六)營業外費用 7 億 9,96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278 萬 5,000 元，計增加 4 億 1,684 萬元，約 108.90%。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發生稅前純損 5 億 7,585 萬 8,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前純益 2,536 萬 7,000 元比較，由盈餘轉為虧損。
- (八)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純損與稅前純損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損 5 億 7,585 萬 8,000 元，連同累積虧損 117 億 9,873 萬 8,000 元，共計虧損 123 億 7,459 萬 6,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1,544 萬 2,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5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 億 0,706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固定資產 751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9,954 萬 7,000 元；現金流出 3,251 萬元，係增加固定資產之數。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3,251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2,927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 萬元，什項設備 94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8,760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57 億 5,250 萬元，係增加長期債務之數；現金流出 366 億 4,010 萬 7,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8 億 7,560 萬 7,0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1,200 萬元，減少長期債務 357 億 5,25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38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 6 億 2,712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2,473 萬 5,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320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為應業務需要及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爰先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